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觀護追蹤輔導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投標須知

(110.07.30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1年度觀護追蹤輔導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1,631,000元。本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七、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八、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02)8789-7530。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上午10時00分。**
(開標時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而放假或投標截止日因故延期時，則延後開標，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2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參與開標之人員並應攜帶填寫完整之授權書正本於開標前提出，參與開標人員如有複數，應分別提出授權書正本。惟如係公司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者，僅須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即可(如身分證正本)。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2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之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繳納（例如12月10日決標，12月17日(含)之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上午8：00分～下午5：00，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

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三、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五、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1.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人力派遣業(IZ12010)，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之證明文件者。
2.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2) 應附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民國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廠商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應以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請蓋用公司大小章。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6. 投標標價清單。

7. 「切結書1、2」正本。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

四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為：本採購契約所需之人員派駐及管

理。

四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依本採購契約派駐適宜之人員2名履行本採購契約所定之工作內容。**

四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切結書1。

(7)切結書2。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9)標封封面。

(10)授權書。

(11)其他：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110年12月9日下午5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樓收發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並註明「總務科」收）**，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3)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1-2241、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4) 本署政風室

電話：(03) 8230610、傳真：(03) 8242893。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五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